

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价费字[2012]361号

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卫生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2]5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2]32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。省卫生厅组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，向考生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标准为：

1、报名费每人10元（全部留在考点）；

2、考试费每人每科60元。其中：上缴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，上缴省卫生厅每人每科24元，考点留每人每科25元。考试科目：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共两科。

二、报名费和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命题、印制试卷、试卷运送、试卷保管、阅卷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请监考人员以及组织管理等组织考试必需的合理费用支出。

三、收费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2012年12月11日

山西省物价局

2012年12月11日印发